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一般規例及法規外，香港並無規管本集團所提供主要業務（即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的特定監管框架。以下載列香港有關(A)本集團業務營運；(B)本集團僱傭；及(C)本集團對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職責的一般規則及規例。

(A) 本集團業務營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商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某人侵犯其商標而提出侵犯訴訟，並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六項與其業務有關的商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商標侵犯申索。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認可類別的作品，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提供全面保護。特定版權可能存在於本集團創作的與我們在未註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版權保護的藝術作品（如圖稿及照片）或文學作品（如文本）有關的作品之中。

版權條例對特定行為（如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印及／或刊發版權作品或向公眾提供其副本）加以限制，若作出上述行為，則構成版權「侵權」。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B) 本集團僱傭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狀況的主要香港法例。此法例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及終止僱傭合約訂立條文。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員如根據持續性合約受僱，則可進一步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訂明僱員有權於工資期內獲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目前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未有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規定即構成僱傭條例項下的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提供經濟福利而訂立條文。

除另獲豁免人士外，僱主須為其18至65歲並已受僱最少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供款，惟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每月有關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獲豁免作出供款，而僅須由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C) 本集團對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職責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故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僱主須（其中包括）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就受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維持工作地點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及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遵守上述法定責任構成犯罪，僱主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亦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進入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製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該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如僱主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在香港僱用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可獲得保障。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金額不得低於適用規定金額。目前，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則適用款額為每宗意外100百萬港元，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則適用款額為每宗意外200百萬港元。僱主如未能遵守強制保險規定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能被處以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兩年監禁。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為在僱用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因職業病導致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僱主或有責任支付補償。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外商投資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不論屬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公司均須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惟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管。

中國政府通過制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的方式，引導中國境內各行業中所有類型企業的投資方向。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最新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開始生效，而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最新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修訂）》，並於2018年7月28日開始生效。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將產業劃分為鼓勵、限制、禁止三個類別，而所有未列於任何該等類別的行業則視為允許。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一經生效，將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在外商投資法所規限下，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保持其原有組織方式。

（B）知識產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旨在保護作者藝術作品的著作權和著作權相關權利及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隨後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根據著作權法，「作品」包括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按情況而定，侵權人應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或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並（如適用）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非法所得、銷毀侵權複製品及沒收其他用於有關非法活動的財產。

（C）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而言，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國內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必須就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賺取但實際與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監管概覽

25%。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或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惟其收入與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10%。

於2015年4月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安排」），該安排於2016年3月9日公佈。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的股利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派付的股利，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即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被徵稅）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利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利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比例。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6月15日最後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利的非居民企業需要根據稅務安排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相關審批表格及材料。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或替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組織及個人，須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監管概覽

(「**增值稅暫行條例**」) 及由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率為17%、11%或6%，視乎所售貨品而定。除國務院另行訂明外，出口貨品的納稅人所適用的稅率為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適用於任何納稅人的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應稅額的稅率將分別從17%及11%調整為16%及10%。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繳納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收到以人民幣計值的股利兌換為外幣，並透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15年5月4日及於2018年10月10日通過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公佈廢止和失效的部分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條款的通知修訂。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並簡化了現有的外匯程序。依照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將在中國賺取的合法所得(例如溢利、股權轉讓、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的所得)再投資，不再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驗資，而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或轉讓股份產生的購匯及對外支付，不再需要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2015年3月30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其於2015年6月1日生

監管概覽

效。根據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就此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與銀行進行審閱程序。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及處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勞動及安全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而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根據此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規定的責任。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

監管概覽

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救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差額，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為其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及支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違反上述條例不為其僱員辦理登記或者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規定限期內辦理；倘該僱主於上述期限內仍不辦理，將被處以罰款。另一方面，倘單位違反上述條例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規定限期內繳存；倘該單位於上述期限內仍不繳存，中心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日本法例及規例

(A) 成立公司

日本有各類法例及規例監管成立合股公司（株式會社）。下文載列註冊成立合股公司的一般要求。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設立合股公司者，發起人首先須編製及簽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即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須包括以下資料：例如業務目的或公司名稱，且倘缺少該等資料，則公司章程不能有效簽立。編製公司章程後，公司章程須由公證處公證。發起人須認購至少一股註冊成立後將予發行股份，並於認購後即時為其認購的股份注資。

監管概覽

登記註冊成立及通報

向法務局登記註冊成立合股公司後，註冊成立合股公司即具法律效力。有關登記須於發起人注資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申請。

根據日本外匯及對外貿易法（「外匯及對外貿易法」），向日本銀行通報收購股份（已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或以上），須於購入股份月份後第十五日（第15日）前作出。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合股公司一般可持有合股公司100%股權，並須遵守此通報規定。

此外，倘由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進行外匯及對外貿易法附件訂明的國家利益的業務，除了上述的通報，亦須於擬進行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作出事前通報。

註冊成立合股公司後，須向相關國家及地區稅務局提交若干通報，包括通報註冊成立為納稅實體，以及註冊成立為付薪辦事處。

(B) 與業務相關的法例

根據日本法例，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並不受監管，且毋須自日本政府部門取得經營許可、登記或批准。倘日本規例適用於有關業務，則該等規例僅適用於在日本提供訂購視頻點播服務，且不具域外法律效力。因此，以外國伺服器提供訂購視頻點播服務，並以類似香港等的司法權區的外國客戶為目標，以及與我們相似的業務模式，不會受本節所述的相關日本規例規限。下文載列與我們在日本經營業務最相關的一般日本規則及規例（不論是否具域外法律效力）。

消費者保障規例

日本有多條規例與消費者保障有關，主要包括(a)消費者合約法；(b)特定商取引法；及(c)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統稱「消費者保障規例」）。一般而言，日本消費者廳負責管理消費者保障規例，且倘出現違反消費者保障規例的若干義務的情況，其擁有一般權力調查及提供指引。違反消費者保障規例者可被處以罰款，或倘情況嚴重，則可被處以監禁。然而，尤為重要的是，消費者保障規例僅針對與日本消費者的交易，而與日本以外的消費者的交易或以電子商務方式進行的交易一般不受限。

監管概覽

縱使我們的訂購視頻點播服務僅向日本以外的消費者提供，且我們的B2B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及品牌授權業務並非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故該等消費者保障規例並不適用於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儘管如此，以下載列各條消費者保障規例的一般義務。

消費者合約法（「消費者合約法」）

消費者合約法監管業務營運商與日本消費者間的消費者合約，並制定日本消費者的若干權利。例如，倘業務營運商進行若干不當行為（例如在訂立合約前的招攬過程中作出失實陳述），消費者合約法為消費者提供解除合約的權利。此外，損害消費者利益的「不公平」條文被視為無效。消費者合約法將應用於任何直接與消費者進行的交易，惟由於我們的訂購視頻點播服務並非直接與日本消費者進行的交易且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品牌授權業務的性質主要為公司與公司間的交易，故該等法規現時並無應用於我們的業務模式。

特定商取引法（「特定商取引法」）

特定商取引法保障日本消費者免受若干被視為掠奪式且會令消費者容易作出不必要購買的銷售手法，以及屬其他容易就交易的合約責任性質、所採購貨品及服務或應付款項產生誤導的銷售方法。因此，特定商取引法主要以上門銷售、網上銷售、若干郵購招攬及電話招攬為監管目標。特定商取引法禁止恐嚇及誤導招攬等若干活動，為保障消費者免受該等掠奪式做法，特定商取引法容許消費者因上述活動的緣故，於簽立合約後若干期間內就任何原因或毋須就任何原因取消合約。由於我們的訂購視頻點播服務並非直接與日本消費者進行的交易且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品牌授權業務的性質主要為公司與公司間的交易，故特定商取引法的法規現時並無應用於我們的業務模式。

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

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監管有關贈品贈獎（即吸引日本消費者購買特定產品的經濟利益）的條文以及與日本消費者的貨品或服務交易有關的誤導陳述。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旨在保障消費者免因獲提供額外誘因及額外服務（而非因價格較低或有關貨品或服務物超所值的宣傳所致）而購買品質差劣或價格過高的貨品或服務。從事該等活動（尤其是誤導陳述）可導致嚴重的行政處罰。由於我們的訂購視頻點播服務並非直接與日本消費者進行的交易且媒體內容發行業務／品牌授權業務的性質主要為公司與公司間的交易，故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的法規現時並無應用於我們的業務模式。

監管概覽

電氣通信事業法（「電氣通信事業法」）

電氣通信事業法要求為其他訂約方提供中介電子通訊服務的業務營運商視乎所進行的電子通訊業務營運，向總務省（負責監管電子通訊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機構）相關地方辦事處註冊或發出通知。尚未註冊或發出通知的電子通訊服務，最高可被判入獄三(3)年及罰款二(2)百萬日圓。然而，此註冊／通知要求僅應用於向他人提供中介電子通訊服務的業務營運商，而僅利用有關電子通訊服務於彼等自家業務（例如於網上提供訂購視頻點播服務等內容）及用作與客戶溝通的各方則無需向監管當局註冊或發出通知。由於我們並無利用訂購視頻點播服務作為與他人溝通的媒介，我們的業務毋須遵守此註冊／通知要求。

著作權法（「著作權法」）

根據著作權法，版權於創作時附隨於作品且無需註冊。由於並無公開可得的版權擁有人註冊名冊，確定受版權保護的資料的所有權的唯一方法乃審查相關合約以確定版權的所有權以及任何版權授權人及／或獲授權人的認受性。除自行產生版權外，根據著作權法，相關權利（例如表演者、唱片製作人、廣播商及電訊商的權利）及作者的精神權利亦獲認可。尤其是，著作權法並無境外刑事處罰條款，這進一步降低本公司的風險（儘管上述者，我們面臨違反版權法的一般風險不大，倘我們對發牌制度有信心，有關風險將不會出現）。